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77-01R1

修正案号: 39-276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左右主起落架撑杆锁连动机构的螺帽和开口销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生产线号(LINE POSITIONS)从1到40(含)的B777-2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8-02-06 R1 修正案 39-111396;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77-32-0016,1999 年 1 月 14 日颁发;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32A0015, 1997 年 9 月 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B777-01, 39-2130

为了防止锁连动机构故障而导致主起落架锁在放下位,并随后引起主起落架在地面工作时发生折叠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指令CAD1998-B777-01生效后30天内,按97年9月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2A0015,检查左右主起落架侧撑杆(SIDE STRUTS)和斜撑杆(DRAG STRUTS)锁连动机构的螺帽和开口销状况。若发现有问题,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服务通告进行纠正。此后,以不超过75天或4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,先到为准。
 - 2. 按照1999年1月14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777-32-0016, 用装有

新的螺栓、垫片、螺帽和锁端盖帽的新的锁连动机构,更换现有的主起落架侧撑杆和斜撑杆的装有固定螺栓、锁端盖帽、垫片和螺帽的锁连动机构,可结束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